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

认定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要点

（2024自查版）

**系统网址：**“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https://jsxw.jse.edu.cn/）。

**系统申报开放时间：**6月1日至6月30日，须完成申报及相关佐证材料的上传工作。

**申报高校审核时间：**6月1日至7月7日，须完成申报高校系统审核工作。系统提交，不需向省教育厅提交纸质版。

一、形式程序

1. 申请设站单位、合作高校及进站学科所属院系的签字或盖章意见须齐整。

2. 推荐申报材料须同时在设站单位和高校官方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

3. 所填内容须真实准确，佐证材料须完备，比如可公开的立项批文扫描件等，申请书及附件不得填写涉密内容。

4. 近三年内验收不合格或未及时申请期满验收的设站单位，不得重新申报。

二、设站条件（所填平台、项目、成果等需提供立项批文佐证材料）

（一）设站主体为企业的，应具备基本条件

1. 依托企业至少为小型规模及以上企业，且年研究开发费用达到50万元以上，企业规模划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以公益性服务为中心的企业组织可不受规模限制，但应有一定的研究开发费用。企业信用情况良好，无违法行为。

2. 具有县（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有相关技术研发工程实验条件。

3. 拥有一定数量和较高水平的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4. 具有与高校合作的良好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县（市）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已有横向合作项目或合作成果。

5. 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工作站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和运行经费等。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为进站的博士生提供不低于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生不低于每人每月1000元的在站生活补助。

（二）设站主体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的，应具备基本条件

1. 具备研究生开展实践实训的良好环境和条件。具有开展社会调查、数据分析、案例分析等功能的科学研究平台。

2. 有一定数量符合研究生兼职导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专家，主要业务能满足指导研究生实践与学位论文研究的要求。

3. 具有与高校良好的合作基础和明确的合作计划，已联合承担过科研项目或有合作成果。

4. 明确相关部门具体负责研究生工作站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障工作站运行条件，包括科研设施、实践场地和运行经费等。具有保证研究生进站后必需的生活、学习及工作条件，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为进站的研究生提供一定数额的交通和通讯补助。

（三）合作高校应具备基本条件

1. 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江苏省高校（含服务国家或省级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单位）。

2. 具有支持本校研究生及教师进站工作的相关制度与政策。

3. 具有与设站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的良好基础，与设站单位已有实质性科研合作或已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形成共建协议，明确知识产权归属。

三、优先支持条件（满足其一即可，务必提供立项批文佐证材料）

1. 建有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 具有省级及以上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等研发平台。